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雁塔科技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证监决[2019] 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决定书全文如下：

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18年2月10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7MA1G0HWJ91）通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）发布增持公告称，拟自2018年2月12日起的未来9个月内增持延华智能股份不低于延华智能总股本的5%，不高于延华智能总股本的11%。但你公司在上述期间未增持延华智能股份。

2018年11月6日，你公司通过延华智能发布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。关于你公司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延华智能股份计划的议案，经延华智能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调整后的增持方案，你公司计划于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直接增持、一致行动人增持或

通过控制 SPV 等方式间接增持延华智能 5%-11%的股份。2019 年 5 月 8 日,你公司通过延华智能发布增持计划替代方案的公告。关于你公司增持延华智能股份计划替代方案的议案,经延华智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,且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,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合计仅增持延华智能 0.05%的股份。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)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5 日